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襄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宏祥、黃浣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士小字第809號）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第7頁第17行所載：「（計算式：10,684-6,000=4,684）」為誤寫，因原判決所稱民國109年11月25日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109年12月18日匯款15,000元，不足房租20,000元，合計押租金共21,000元。若以原判決所稱租金扣除後為押租金，則押租金應僅有1,000元，故原判決第7頁第17行應更正為「（計算式：10,684-1,000=9,684）」，爰請求更正原判決上開部分錯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士小字第809號判決所載內容，均為本院經調查審理後所認定之事實，聲請狀請求更正之文字所載內容，即為法院本來之意思，經核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正本與原本不符情形；況且，聲請人前以上開聲請意旨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10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準此，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詹禾翊